

啟示錄要道略解 第六十講

我們打開啟示錄第十九章，讀第11到21節，「我觀看，見天開了。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，祂審判、爭戰都按著公義。祂的眼睛如火焰，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，又有寫著的名字，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。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，祂的名稱為神之道。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祂。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。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：『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』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，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：『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，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，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，並一切自主的、為奴的，以及大小人民的肉。』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，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，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軍兵爭戰。那獸被擒拿，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、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，也與獸同被擒拿。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。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。」

排座位是關乎「得榮耀」、「得獎賞」的問題

我們在第十九章的前半段就看到天上的婚筵，這也是基督徒最盼望的一件事。關於婚筵，我們再稍微詳細地、加深地解釋一下，這關係到基督徒得獎賞、得稱讚，以及排位置的事。基督徒都很關心這件事——將來誰大誰小。當使徒們還在地上的時候，就爭論過這件事。我們看路加福音第廿二章，他們就爭論過到底誰大誰小，是怎麼個排法、怎麼個次序。路加福音第廿二章第24節，「門徒起了爭論：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。」這是他們的爭論。我們知道門徒們爭論這件

事還不只一次，有好多次。他們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——到底誰大。他們在路上走著、走著，就爭大論小起來。

我們看路加福音第十四章，對婚筵就有所明白了，也就能解決這個問題了。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第7到11節，「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，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。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：「讓座給這一位吧！」你就羞羞慚慚地退到末位上去了。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：「朋友，請上坐。」那時，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』」

我們知道，娶親的筵席是有排座位的，誰是尊貴，誰就上坐；接著再是普通的客人，一個個排下來……每個座位都有一定的排法。我們知道現在的宴會，有時候會提前把名字寫好、放在桌上，那就能知道這是誰的座位了。最尊貴的客人都是坐在首位；而最次的就坐在末位上。像國家的宴會也有排座位，比如，國王、王后、總統、副總統……他們都有他們的座位。在國宴的時候排座位是有尊卑的，在婚姻的筵席上排座位耶是有尊卑的。所以，聖經裏講到坐席就是分尊卑、排座位。有人問說，將來到天上也有嗎？有！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基督徒努力的地方。得救恩不需要努力；但得榮耀就需要努力，好像比賽得獎牌一樣。聖經裏也用得獎牌來形容將來基督徒在主面前得獎賞。聖經裏說，「**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**」（林前九²⁴）。在一組賽跑的人裏，只有一個得獎賞。所以，在聖經裏有諸長子所共聚的總會（來十二²³）。在一個時代中，我們若好好地跑，向著標竿直跑，忘記背後、努力面前，就能得神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獎賞（腓三¹³⁻¹⁴）。所以，排座位是得獎賞的問題。

「得救恩」與「得榮耀」、「得獎賞」的區別

我再詳細地來說一說。基督徒信主「得救恩」，這只是第一個得著。我們讀提摩太後書第二章第10節，這裏有兩個「得著」，保羅說，「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，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。」這裏的「和」字就把「得救恩」跟「得榮耀」分開了，所以在基督的真理裏，前半段叫作「得救恩」；後半段叫作「得榮耀」。得救恩是白得的，只要信就可以得著。所以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8-9）所以，基督徒前半個「得」是白得的，叫作「白得洪恩」。

第二個「得榮耀」就不是了，你要竭力追求。我們把《腓立比書》的這段話念一下，大家就曉得了。保羅把這個「得」說得非常清楚。我們看腓立比書第三章第12節，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」（小字的翻譯更好——『所以得著我的』或作『所要我得的』）。第一個得救，我們已經得著了。保羅說這話的時候不是說他沒有得救，他已經得著救恩了。他不光得了救恩；他還得了一個職分，就是要作使徒去傳救恩。在這裏他說，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」，他已經得著救恩了，他還要得什麼呢？下面他就接著說，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（他還沒得著）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（這裏就說得很清楚他要得什麼）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（腓三13）所以，得救恩是白得的；但得獎賞不是，得獎賞要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竿直跑，竭力追求。保羅也鼓勵我們要這樣作，「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，總要存這樣的心」（腓三15）。

所以，每個基督徒都應當知道，我們已經得著救恩了，但還沒有「得獎賞」。因為那獎賞是在天上，就是啟示錄第十九章所描寫的排座位。當你赴婚姻的筵席，你是坐上座、坐首座嗎？當初使徒們爭來爭去都是沒有用的；你必須要把當跑的路都跑完了，你要向著標竿直跑。你到什麼時候才能得著呢？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第四章就說他得著了。我們看提摩太後書第四章，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得著獎賞、得著天上的榮耀呢？在保羅寫《提摩太後書》時候，是他快被澆奠、他要為主殉道了。在他離開世界以前，他知道了。我們看提摩太後書第四章第5節，「你卻要凡事謹慎，忍受苦難，作傳道的工夫，盡你的職分。」我們注意第6節，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」保羅快要離開世界了。在他被殺頭之前，他就懂了、知道了。他說什麼呢？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（在他寫《腓立比書》的時候，他是竭力地追求，向著標竿直跑，那時候他還在帶勁地跑著；等到他快要離開世界了，他就知道了）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，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四7、8）

如何得獎賞

我們大家都知道在聖經裏，保羅一直用到一個比喻。因為保羅出生在大數，隸屬羅馬管制，他也是羅馬籍的公民。大數的附近就是雅典，而雅典就是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發源地。所以，保羅小時候就很熱衷於看運動比賽，他對於這件事也很清楚。那時候比賽的項目也不多，只有幾項。我們可以看看保羅所提到的這幾個項目，在提摩太後書第二章和哥林多前書第九章都有提到，他常常以此來勉勵人。我們先看哥林多前書第九章提到的這幾件，第24節，「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

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」這是在場上賽跑。第25節，「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」在場上較力（摔跤），這是第二個項目。第三個項目就是鬥拳，在第26節，「所以，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」

另外還有一個項目就是比武，武士要拿武器比武。我們看提摩太後書第二章第4節，「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。」（第5節就說）人若在場上比武，非按規矩，就不能得冠冕。」（提後二4-5）我們在電視上常常看見古代的武士比武，他們一手拿著盾牌，另一手拿著寶劍。我們讀《以弗所書》的時候，保羅也說到基督徒要穿戴全副的軍裝，戴上救恩的頭盔，束上真理的腰帶，手裏要拿著藤牌和聖靈的寶劍（弗六13-17）。他所描寫的就是當初比武所穿的那一套裝束，比武的時候要戴頭盔，要有藤牌遮胸，要有盔甲保護身體；然後再拿著劍對砍，你砍我一下，我砍你一下，有時候還要拿藤牌來擋一下（藤牌不是藤製的，有時候是鐵製的盾牌），如果劍把藤牌打掉了，就只能用劍互相鬥起來。最後誰先沒力氣，先沒勁兒了，對手就拿著劍刺在他身上、或者直接把殺他了。這樣，他就失敗了。這叫鬥劍。所以那時候，奧林匹克運動會大概有這四個項目，一個是賽跑，一個是較力（摔跤），一個是鬥拳（打拳），還有一個就是比武。那時候，競賽類的項目只有賽跑一項，其它都是比較笨重的。保羅就說，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」（提後四7）。他常常用比賽來作比喻。

何時得獎賞

但當他跑盡的時候，還不能得獎賞，要等到大家一起得。保羅在《希伯來書》裏就把這種運

動會的精神發揮到了極致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就說到最後得獎的事，我們讀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39到40節，「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。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」第十二章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」（來十二1-2）這一段就描寫觀看運動會。在場上比賽的，無論是比武也好、是鬥拳也好、是較力也好……大家都上場去比賽；等比賽完了，有勝利的、有失敗的。但得勝的也不能馬上拿獎賞。為什麼呢？下面就說，「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」（來十二1）。所以，我們就知道有好多人都比完了，但他們現在就在比賽的競技場裏、在看台上觀看。並且，觀眾也越來越多了，為什麼呢？古時候的基督徒已經到了天上，他們現在都在樂園裏圍繞著我們，觀看我們這些正在比賽的人。

我們在地上也在賽跑、也在較力、也在鬥拳、也在比武；我們也在地上作這些項目。他們已經比過了，就坐在看台上等。等什麼呢？等大會閉幕。等到大會閉幕了，宣告比賽都結束了，各人就要得獎賞。「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。」（來十一39）因為大家都必須要復活、得著靈性的身體。那時候，大家在天上、在榮耀裏集中到一起，才真正宣布第一名是誰、第二名是誰……誰要得什麼獎賞……我們再看彼得前書第一章就說明，那是在什麼時候呢？我們看彼得前書第一章第7節，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（就是主耶穌再來把我們提去，也就是羔羊婚娶的時候）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所以，要等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而我們就在等這件事。我們

再看彼得前書第一章第13到14節，「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，謹慎自守，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（就是獎賞）。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，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。」所以，我們要等主耶穌顯現、等主耶穌再來。

先是天上的獎賞、後是地上的審判

我們知道，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是先降到空中、把我們這些人提走。從啟示錄第四章說「你上到這裏來」開始（啟四1），我們先看見寶座（第四章、第五章），然後在第七章就有無數的群眾身穿白衣、手搖棕樹枝在那裏唱歌；到了第十一章就有金葦子賜給約翰，我們都要照著神的標準被測量；到了第十四章，凡被選上的人就可以進入「十四萬四千」的行列中；到了第十五章，又有一批人從大災難中得救，都站在玻璃海上；到了第十九章就是排座位、坐席的時候了，真正的獎賞、評判開始出結果了，尊貴的就坐在最前邊，也有坐在後邊的。弟兄姊妹們，我把這個過程、把這些聖經都結合起來說一說，您就可以看得很明白，我們將來到天上的畫面就是這樣的，就是把天上的事都一幕一幕地給我們演出來、畫出來了。等天上的獎賞完了、天上的位子都排完了，到了第廿章、第廿一章就不再提這事了。第廿章只說到有很多人坐在寶座、與基督一同作王了。第廿一章就提到將來的四幅圖畫，等到了第廿一章我們要再說天上的光景，好讓我們看得更清楚。

在啟示錄第十九章的後半段，當天上的獎賞完了，天開了，耶穌基督就從天上帶著使者來刑罰、來審判這個地。那時候，耶穌的情形就不同了、就不再是羔羊了。祂騎著白馬，祂是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（啟十九16），祂是神的道（啟十九13），祂要用道來審判地，「祂審判、

爭戰都按著公義。祂的眼睛如火焰，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」（啟十九 11、12），「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。」（啟十九 15）

聖經裏說到神的「怒」分為五個等級，第一叫「怒氣」，就是發怒了；第二叫「忿怒」；第三叫「大怒」；第四叫「震怒」；第五叫「烈怒」。所以，聖經裏用的詞句很特別。第一是「怒氣」，就是有一點兒生氣了；然後是「忿怒」，就是氣忿忿的了；然後就「大怒」、「震怒」、「烈怒」。所以到了第十九章，我們就看見神的烈怒。神忍無可忍、不再寬容了，神全部都要審判，絕對要刑罰、要報應。這世界上的人不悔改他們所行的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越積越多、越積越多；到最後，神大怒、震怒，直到烈怒，就再也不能躲避了。聖經很清楚描寫主耶穌要踹神烈怒的酒榨，到最後主耶穌要施行審判。等天上的事都完了，祂就要降到地上來。

這個過程說得很清楚，神先把得救的人提走，讓那些得獎賞的人先到天上去；然後再下來刑罰地。我們看馬太福音第廿五章就說得很清楚，這裏有一個次序，先是把人召到天上去，然後再發兵刑罰那些不接待祂的人。我們大家要明白這個過程，我們看馬太福音第廿五章第 1 到 13 節就描寫新郎來了，我們若預備好燈和油，當天門開的時候就把我們提去了。第 14 到 30 節就說到算賬的事，我們到了天上、到了空中，神就要和你算賬、結賬，看你的銀子賺了多少。等結完了賬、排好了座位，天上的事都完了，第 31 到 46 節，主就回來、在地上施行審判，分別綿羊、山羊。所以，我們就明白，第一是被提，第二是算賬（算賬就是定座位），最後就是審判。

路加福音第十七章也說到這個次序（也就是啟示錄第十九章所描寫的）。等我們都進了方舟以後（路十七 27）、等羅得出了所多瑪以後，路加福音第十七章第 29 到 30 節，「到羅得出所

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。」我們先被提到空中，然後地上就要開始刑罰了。所以，人子騎著白馬跟那些邪靈的組合爭戰。我們還要把這個內容再查一次，我們今天就先結束在這裏。我們先要把天上的事弄清楚了，然後再說到地上所發生的事，因為當地上發生這些事的時候，我們已經不在這裏了。